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3/05/20	發言時間	13:54:58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更正 113 年 1-4 月背書保證申報作業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5/20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3/05/20 2.公司名稱: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113 年 1-4 月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金額誤植。 6.更正資訊項目/報表名稱: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 7.更正前金額/內容/頁次: 「累計至本月最高餘額」: 1-4 月原誤植金額新台幣 108,000 仟元。 8.更正後金額/內容/頁次: 「累計至本月最高餘額」: 1-4 月更正為金額新台幣 101,520 仟元。 9.因應措施: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10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